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105.8.30)

校長核定(105.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108.09.06)

校長核定(108.10.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8.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12.10.12)

校長核定(112.10.17)

一、為培養學生國際觀，增加國際視野及海外實務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提供各系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有所依循。

二、本要點所稱之海外不包含大陸地區。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四、海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各系科媒合海外實習機構，並應辦理本校與海外實習機構簽約事宜。

五、申請實習資格

(一) 於申請日期前，在本校之學業成績每學期加總後之平均須在六十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二) 具備海外實習國家或機構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能力。

(三) 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之能力。

(四) 實習機構或擔任職務須與其就讀系科專長相關，或由系科認定符合資格，並與系科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

六、審核程序

由各系科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後，彙整海外實習名冊，提送系務會議或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七、錄取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及須注意事項

(一) 得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

(二) 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同意書」。

(三) 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四) 本校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除須辦妥學生海外意外保險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職前輔導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實習機構所辦之職前訓練。

(五)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由各系科彙整名單送學務處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生應依各系科實習作業規定繳交相關報告及成果。

八、各系科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得要求國外業者提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九、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各系科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各項輔導事宜。

十、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一) 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以利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
- (二) 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 (三) 實習輔導教師得視海外實習機構需要，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限，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輔導訪視。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十一、實習學生之輔導

每位學生均須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指定對學生實習內容有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十二、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工作表現不佳提前返國者，須告知實習輔導教師，並由各系啟動輔導轉銜機制。

十三、學生參與海外實習，專業必修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修，但學分不得重複認列。

十四、為遴選符合資格學生參加海外實習，辦理海外實習系科得依照本要點擬定「海外實習甄選辦法」，以達公平公正之原則。

十五、各單位應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學生海外實習之權益，未盡事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